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3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4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到现场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全体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9,736.2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中:1、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60万元,2、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7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3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396万元,超额募集资金41,83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7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01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超额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10年11月3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充分研究和论证,对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计划: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生产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海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路88号,江苏联发纺织产业园内实施。

4)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3个月。

5)投资估算:项目资本金为21,535.8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20,146.6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1,389.2万元。以上资金全部由公司以上市超募资金投入,资金的使用随项目的进度分期投入。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6,602.9万元,税后利润为4,952.2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4.56%,总投资收益率27.3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96年。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现有色织布的产能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已投资主业的基础上继续扩产,对色织面料生产线的中间部分进行填平补齐的技术改造,最终形成年产10,500万米的生产能力,将有助于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矛盾。

另一方面,希望通过该项目的投资提高设备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3、投资项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总体上,色织布尤其是高档色织布的市场需求是稳步增长的,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2)该项目是联发股份在前期已投资建设并取得投资经验和较好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的又一次大规模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技术、管理和产品的市场销售等方面有依托支撑。

此次投资缓解目前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投资风险较小。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海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路88号

4)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6个月,边建设边投入使用。

5)投资估算:项目资本金为20,216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7,668万元,用于流动资金12,548万元。其中:建设期第一年投入资金10,560万元,第二年投入资金4,360万元,第三年投入资金4,984万元,第四年投入资金312.0万元。第一年投入资金10,560万元拟由公司超募资金以追加注册资本方式按1:1投入。其余为自筹。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全部完成后年销售收入为46,612.8万元(含税),项目第一年实现利润总额901.2万元,第二年1,862.5万元,第三年3248.1万元,第四至六年为3,519.2万元,第七年为3,744.7万元,第八年后各年利润总额为4,271.6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7.50%,总投资收益率21.1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96年。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推动联发股份的产业转型升级,帮助联发股份实现从OEM模式向OBM模式(自主品牌企业)转变,全面提升产品设计、研发及物流、终端销售产业链能力,创新盈利模式,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2)有利于联发股份搭建品牌营销网络的基础架构,完善营销网络初步布局,为联发股份下一步的飞跃奠定基础。

3)通过现货面料展示及服装品牌旗舰店,以最为直接的方式向消费者传达"DOUBLE COIN"牌现货面料、"JAMES"系列服饰的品牌个性和产品的特征,树立产品品牌形象和提供消费者体验。

3、投资项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经营风险

本项目的经营风险主要在于目前国内市场受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变化的影响,以及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2)管理风险

本项目主要是为企业建立新型营销网络体系,因此,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对营销网络体系的运用能力,将是本项目充分发挥效能的关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支行	1,660万	2009.12.15-2010.11.30	5.3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拟使用超募资金1,660万元归还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支行的贷款。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货币资金情况: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779.4万元(不含募集资金)。

(2)应收账款情况: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631.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6%;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将随之相应增加,从而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比例。

(3)预付款项情况: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3,835.93万元,主要为预付供货商采购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

(4)存货情况: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31,284.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1%。

(5)应付账款情况: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2,773.70万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为37.4%。在适当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现金支付方式,提高议价能力,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这就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来支持。

从公司以上资金营运状况分析,公司非常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募投产能逐渐释放,原材料需求逐渐加大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订单不断增长,原材料采购和人工成本相应增加,现有流动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影响企业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订单至投产时间间隔较长,正常有2-3个月,原材料价格的巨幅波动已严重影响到生产成本,在产能增加的基础上,公司需适度增加存货规模,稳定原材料的成本。

3)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测算

为满足新增产能的原材料需求,同时控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稳定经营成本,按照2011年主要原材料棉花需求的测算,公司需增加流动资金投入约7,700万元。故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76.2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和承诺

公司以9,736.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方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保荐机构对联发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计划无异议。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3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2日(星期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0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9日——2010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 系 人:王一欣、潘志刚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邮政编码:2266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3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4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公司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经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计划使用9736.2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中:1、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60万元,2、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76.2万元。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2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仅为公司投资意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新疆阿克苏市的棉花资源优势,加快棉纺织产业链延伸,做大、做强棉纺产业,加快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步伐,经友好协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棉纺")于2010年11月24日与新疆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签订《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在阿克苏市投资棉纺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联发棉纺拟在新疆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园区内投资新建20万锭棉纺项目,总投资金额6亿元,项目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本次投资目前正处于意向性阶段,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此项投资。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此次投资委托本公司全资子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实施,经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其增资,由其在新疆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园区内实施。

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

住 所:海安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946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恒富

经营范围:棉纺(棉、麻、天丝、大豆纤维、竹纤维及人造纤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花收购、销售。

三、该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联发棉纺在新疆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园投资新建20万锭棉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亿元。项目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首期5万锭,二期5万锭,三期10万锭,计划用5年时间完成项目全部投入。项目规划用地350亩,厂址以双方共同认可的选址为准。

2、新疆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承诺,为联发棉纺新建项目提供土地、税收、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3、联发棉纺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投资行为须履行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项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新疆阿克苏市的棉花资源的规模优势,加快棉纺织产业链延伸,发挥本公司品牌、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投资项目所加工生产的产品80%以上为配套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实现合作双赢目标。

此项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自筹,后期资金投入方面可能存在面临金融渠道、信贷政策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异地实施,实施周期较长,存在生产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可能面临纺织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国家、地方政策变化的风险。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项目的计划和建设周期等为初步计划,按照《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须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及须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故该项目的项目论证、审批、获取土地、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质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在阿克苏市投资棉纺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0-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8人。蒋洁敏先生、曾玉康先生、李新华先生、廖永远先生、弗朗哥·博纳贝先生和崔俊慧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周吉平先生、王福成先生、王国樑先生、董建成先生和刘鸿儒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投资计划;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预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就本次转让进行其所认为必要或所需的所有行动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4.356%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另行刊登的中国石油H股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大连同类业务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就本次转让进行其所认为必要或所需的所有行动。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就第一、第二、三项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4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就第四、第五项议案,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华先生、廖永远先生及王国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等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临2010-018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共同下发的联合公告(2010年第30号),我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享受科研试验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国家发改委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科技专项计划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本次技术中心的认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升级进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5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0-023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通知:因天士力集团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故天士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645,1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提供担保。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日为2010年11月23日,股份质押期限为两年。

天士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100,5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1,795,7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1%。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0-03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对外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以往承诺事项,目的是推动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保障和增加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重组方案务求稳妥、周全、细致。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有关部门进一步论证、沟通,公司股票不能在原预计复牌时间2010年11月26日恢复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公司正全力推进重组方案进程,力争早日确定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停牌,给广大股民的股票交易带来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0-037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全体员工,推动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同意公司自2010年度开始实施企业年金制度。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10-02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天象)函告,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24日,青海天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直接减持和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直接减持股份1,461,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100,000股。

截至2010年10月24日(接到通知日)青海天象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4,5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6%,现仍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5,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光华 编号:2010-048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4日,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投资")的通知,汇诚投资于2010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7%)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其1.8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1年,质押期限从2010年11月23日起。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汇诚投资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0-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热能")转让所持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璜塘热电")24%股权的议案。

2010年9月30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28,242.43万元人民币,经与金润热能协商,公司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现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为6,778.18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璜塘热电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引入热电专业企业金润热能之后,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将新增徐霞客镇开发区部分用汽单位,璜塘热电的供汽量将从目前的每天3500吨左右增加至4800吨左右,扩大了供汽规模,能更好地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0-02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24%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璜塘热电")24%的股权转让给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热能"),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778.18万元人民币。持有璜塘热电25%股权的股东奇恩特有限公司C.N.TEAM LTD放弃优先受让权。

● 是否为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璜塘热电51%股权。在引入金润热能之后,扩大了供汽规模,能更好地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1、2010年9月30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28,242.43万元人民币,经与金润热能协商,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现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为6,778.18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0年11月25日,公司与金润热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金润热能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778.18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璜塘51%的股权,奇恩特有限公司C.N.TEAM LTD持有25%的股权,金润热能持有24%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广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金润热能注册资本的100%。

主营业务:热能电力的生产、供应

2、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璜塘热电的基本情况:璜塘热电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注册地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南路12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丽芬,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总股本的75%,奇恩特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企业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3、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根据宁信会审字(2010)080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璜塘热电的资产总额为35,840.5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40.81万元,净资产为23,999.76万元,2009年1-12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463.1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774.37万元,净利润为1,794.60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璜塘热电的资产总额为39,693.3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54.56万元,净资产为24,438.81万元,2010年1-9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5,649.1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2,440.84万元,净利润为2,129.05万元。

4、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璜塘热电进行评估,璜塘热电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8,242.43万元人民币,现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6,778.18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1、(甲方)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和金额

乙方将公司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以截止2010年9月30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后净资产的等值价格即人民币6,778.18万元转让给甲方。

(三)交易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交易定价政策

2010年9月30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28,242.43万元,现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为6,778.18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成立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和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出售股权目的以及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璜塘热电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引入热电专业企业金润热能之后,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将新增徐霞客镇开发区部分用汽单位,璜塘热电的供汽量将从目前的每天3500吨左右增加至4800吨左右,扩大了供汽规模,能更好地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卢青、杨顺保、金曹鑫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公允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书

4、璜塘热电审计报告

5、璜塘热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10-39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银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10-40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银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浪公司")

2、交易标的: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27%的股份(以下简称"指定股份"),由银浪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73%,交易价格为505万元。

3、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资产收购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通讯表决,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1)上述资产收购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2)上述资产的收购使公司能改变其资本结构,降低经营亏损,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3)我们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资产收购的程序,从根本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认同。

上述资产收购行为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和政府部门批准。

指定股份因银浪公司在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债务被质押并冻结(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执字第106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期限自2010年1月8日至2011年1月7日止)。现银浪公司已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达成和解协议,银浪公司负责协调银行对指定股份解冻后再完成指定股份过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银浪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地址:Offshore Chambers.PoBox217.Apia.Western Samoa,执行董事为徐敏,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银浪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是由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银浪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合资修建的四星级涉外酒店。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7日,注册资本为688万美元,于2000年3月28日开业,2002年5月16日挂牌四星,2003年分别加入世界金钥匙组织、中国名酒店组织成员。

(2)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股权历史沿革情况:2001年2月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3%,香港银浪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7%,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占注册资本20%;2004年8月,张家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了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3%股权;2007年6月张家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0%股权。随后香港银浪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张家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0%股权,转而将收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公司。目前截止,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3%,香港银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7%。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83,043.80	85,548,506.06
负债总额	132,931,437.00	128,946,959.49
应收款项总额	596,528.48	984,509.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948,393.20	-43,416,453.43
营业收入	2,808,812.87	11,092,613.89
营业利润	-7,552,306.02	-20,304,939.36
净利润	-7,531,939.77	-19,823,83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95.21	-1,262,342.2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经双方协商定价,本公司以人民币505万元的价格收购银浪公司持有的张家界张国际大酒店的27%股权,因银浪公司在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债务被质押并冻结(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执字第106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期限自2010年1月8日至2011年1月7日止)。现银浪公司已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达成和解协议,银浪公司负责协调银行对指定股份解冻后再完成指定股份过户。

(二)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资产后公司改变其资本结构,降低经营亏损。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原因

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成立至今历时已久,酒店设备陈旧,市场竞争激烈,酒店经营处于劣势,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公司将对酒店实施债转股,改变其资本结构,降低经营亏损,并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

(二)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收购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